

#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主题主线，讲好退役军人故事，弘扬网络正能量。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 条；通过“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763 条，及时回应退役军人有关政策咨询和诉求，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困难。

（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争议。全年共发生涉及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诉讼案件 1 件。经司法审理维持我局原有处理结果，充分印证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三）平台建设情况。分别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维和信息发布，确保格式规范、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同时强化政民互动，提升新媒体平台的互动性、服务性

和功能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 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强，但还存在部分政策解读不够细致全面、政务新媒体平台互动功能运用还不够充分等。2026年，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继续贯彻

落实《条例》，进一步挖掘信息公开内容，从退役军人实际需求出发，增强政策解读的实用性和可读性；积极探索开发新媒体平台互动功能，及时回应退役军人关切，切实提高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